

试论中国传统护“生”伦理

□ 杨胜良(厦门大学马列部副教授 厦门 361005)

摘要：基于古人对世界“生”的本质的认识，中国古代思想家们要求顺应天地“生”的意志，维护万物的生成和生长，不断断自然界“生”之进程。他们认为，不能在万物生、育的春夏季节捕猎动物、砍伐树林，以维护各种生物种群的延续和再生能力。这些思想在宋明理学和中国土生的宗教——道教那里得到发展和发挥。维护“生”成为中国古代生态伦理的基本原则。这种思想有助于我们克服当代生态伦理中的一些困难。

关键词：生态伦理；中国古代思想；“生”

中图分类号：B21 文献标识码：A 文章编号：1003-854X(2005)02-0062-03

“生”即生成和生长。维护“生”是中国古代生态伦理思想的一项重要内容，这种思想为宋明理学和中国土生的宗教——道教所发展，成为中国古代生态伦理思想的基本原则。

维护生、长和再生，这是基于古人对世界的认识而提出的：世界是一个生生不息的过程，其本质特性是“生”。孔子称：“天何言哉？四时行焉，百物生焉，天何言哉？”（《论语·阳货》）“天”默默让四时运行、万物生长，孔子从生长、生成的意义上来理解天。《周易·易传》说：“天地之大德曰生。”道家《老子》认为道是世界的本原，道“生万物”，此外还“畜之，长之，育之，成之，熟之，养之，覆之”（《老子·五十一章》），道生育万物，并赋予其本性，道的功能是“生”、“育”。杂家的《管子》综合了儒道这些思想，其《心术上》说，“虚无无形谓之道，化育万物谓之德”，化育万物为道之德。其《形势解》说：道，“扶持众物，使得生育，而各终其性命者也”；天，“覆万物，制寒暑，行日月，次星辰”；地，“生养万物”。生育万物是道、天地的本质能力。后世的思想家们都从这个意义上理解道、天地。

道教吸收了道家形而上学思想，用“生”来理解道，“生，道之别体”。《云笈七签》卷十七《太上老君内观经》则说，“所以通生谓之道”，“道不可见，因生以明之”，“生”是道的体现。

宋明理学则发挥了《易传》“天地之大德曰生”的思想，将“生”当成天地之心，是天理、天道。张载说：“大抵言天地之心者，天地之大德曰生，则以生物为本者，乃天地之心也。”（《横渠说易·上经·复》）^①朱熹说：“某谓天地别无勾当，只是以生物为心。”（《朱子语类理气上》）程颢等则以“生生”来解释天道：“生生之为易，是天之所以为道也。”（《二程遗书》卷二上）戴震也说：“道，犹行也，气化流行，生生不息，是故

谓之道。”（《孟子字义疏证·卷中·天道》）

天地之道是“生”，维护“生”就是善，程颢说：“天只是以生为道，继此生理者即是善也。”（《二程遗书》卷二上）他还把天地“生”物的意志说成是仁：“万物之生意最可观，此元者善之长也，斯所谓仁也。”（《二程遗书》卷十一）张载也把“生成万物”称作“此天地之仁也”（《经学理窟·气质》）^②。戴震的《读易系辞论性》直接说“生生，仁也”。

朱熹继承发展了这种思想，认为“生意”是仁，人之仁来源于对天地“生”物的本能的分有：“天地以生物为心，而所生之物因各得夫天地生物之心以为心，所以人皆有不忍人之心也。”（《孟子集注》卷二《公孙丑上》）不忍人之心即仁，人之仁在于得天地生物之心。朱熹还以“生”来解释心：“发明‘心’字，曰一言以蔽之。曰‘生’而已。天地之大德曰生，人受天地之气而生，故此心必仁，仁则生矣。”（《朱子语类·性理二》）人之心，“生”于天地，带有天地“生”的属性，所以必然仁慈。仁是“生”的意志，正如“四时之有春，彼其长于夏，遂于秋，成于冬，虽各具其气候，然春生之气皆贯通于其中”，仁这“生”的意愿，贯穿义、礼、智等，全部儒家伦理总体上是仁，是“生”：“仁，浑沦言，则浑沦都是一个生意，义礼智都是仁。”（《朱子语类》卷六《性理三》）“生”总括仁义礼智，“生”的意志是儒家伦理的根本。

天地的本性是“生”，这种“生”的意志和能力就是仁，从而，护“生”，维护生成和生长，不断断天地万物“生”的进程，成为古代生态伦理的基本要求。

二

中国古代思想家不禁止杀生砍伐，只是要求在适当的时间进行，曾子说：“树木以时代焉，禽兽以时杀焉。”他引用孔子的话说：“断一树，杀一兽，不以其时，非孝也。”（《礼记·祭义》）荀子从富民的角度说：

“污池渊沼川泽谨其时禁，故鱼鳖优多而百姓有余用也；斩伐养长不失其时，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余材也。”（《荀子·王制》）《管子·八观》也主张：“山林虽广，草木虽美，禁发必有时。”渔猎和砍伐必须在适当的时节进行。《吕氏春秋·十二纪》对此作了具体的规定，它要求不能在万物生、育的春夏季节捕猎动物、砍伐树林：

“禁止伐木；无覆巢，无杀孩虫胎夭飞鸟，无麇无卵。”（《孟春纪》）

“无竭川泽，无漭陂池，无焚山林。”（《仲春纪》）

“命野虞无伐桑柘。”（《季春纪》）

“驱兽无害五谷，无大田猎。”（《孟夏纪》）

“令民无刈蓝以染，无烧炭。”“游牝别其群，则絜腾驹，班马正。”（《仲夏纪》）

只有到了秋冬季天地收藏、万物衰亡时，才可渔猎、砍伐，利用它们：“菊有黄华，豺则祭兽戮禽。”“草木黄落，乃伐薪为炭。”（《季秋纪》）

这些规定也见于儒家之《礼记·月令》，它们作为中国古代天人合一、“法”自然思想而被广泛引用，但其基本蕴涵却没有得到学界的注意。对于这些规定的内涵，汉末高诱注释说，“禁止伐木；无覆巢，无杀孩虫胎夭飞鸟，无麇无卵”，这是为了“尚长养也”、“蕃庶物也”；而“无竭川泽，无漭陂池，无焚山林”是因为“竭川泽”等“皆为尽类夭物”；“命野虞无伐桑柘”是因为“桑与柘皆可以养蚕，故命其官使禁民不得斫伐”；“驱兽无害五谷，无大田猎”是因为这些是“为夭物也”；“令民无刈蓝以染，无烧炭”是因为“为草木未成，不欲夭物”；“游牝别其群，则絜腾驹，班马正”是因为“是月牝马怀妊已定，故放之则别其群，不欲驹蹄逾驹其胎育，故絜之也”（高诱注《吕氏春秋·十二纪》）。可见这些禁令或出于不能“夭”生长中的生命，或不能伤害整类生物，或不能影响养育，其根本是维护生育、生长和再生。

对此，荀子说得清楚：“圣王之制也，草木荣华滋硕之时则斧斤不入山林，不夭其生，不绝其长也；鼯鼯、鱼、鳖、鳅、鱓孕别之时，罔罟毒药不入泽，不夭其生，不绝其长也。”（《荀子·王制》）在草木鱼类滋长和孕育的时节不能伤害它们，是不能中途终止其生、长。《管子·禁藏》也说：“毋杀畜生，毋拊卵，毋伐木，毋天英，毋拊竿，所以息百长也。”伪《逸周书》载：“禹之禁，春三月山林不登斧，以成草木之长；入夏三月川泽不网罟，以成鱼鳖之长。”在万物生长的春夏季节严禁捕猎动物、砍伐树林，这是维护生物的生育、生长。

维护“生”、“长”，不仅要维护动植物个体的生、长，而且还要维护生物群落的再生。对于古代思想家们，重要的不是维护生物个体，而是不伤害生物群落。孔子就“钓而不纲，弋不射宿”。孔子也钓鱼、射鸟，但他不用网捕鱼，不射宿鸟，不“尽物取之，出其不意”（朱熹注《论语集注》卷四）。《礼记·王制》要求：“天子不合围，诸侯不掩群。”狩猎不要伤害整个动物群落。《管

子·八观》也主张：“江海虽广，池泽虽博，鱼鳖虽多，罔罟必有正，船网不可一财而成也。”对鱼鳖不能一网打尽，不能影响其种群的延续和再生能力。

维护生育、生长，后成为儒者的基本价值观念，三国时期魏文帝曹丕喜好狩猎，鲍勋劝阻说：猎，“暴华盖于原野，伤生育之至理。……虽陛下以为务，愚臣所不愿也”（《三国志·鲍勋传》）。

最突出的是二程，他们不肯伤害生命，尤其是生长中的生命。据张九成《横浦日新》称：程颢书房前草长得茂盛，遮盖了台阶，有人劝他把草除掉，他说：“不可，欲常见造物生意。”^③程颢为“观万物自得意”，常用盆池蓄养小鱼数尾，他要离开京城，害怕小鱼“近冬难畜”，转转托人将小鱼“投之河中”放生。

程颢还从富国的角度，针对当时人们对山川资源“用之无节、取之无时”，使渔猎资源“暴残耗竭”的现实，在上书皇帝时要求恢复古代“虞衡之职”，“使将养之，以成变通长久之利”，强调要维护山川生物的再生。

三

维护“生”、“长”这种思想在中国土生的宗教——道教那里得到发展。道教道戒也非常强调不能伤害正在生、育的东西：葛洪《抱朴子·微旨》反对“割胎破卵，春夏燎猎”。《太上感应篇》要求人们不能“射飞逐走，发蛰惊栖，填穴覆巢，伤胎破卵”。《云笈七签》卷三十九《老君说一百八十戒》第九十七条也劝戒说：“不得妄上树探巢破卵。”

道士们吸收佛戒制定了道教戒律。印度佛教认为众生（“有情”）皆有佛性，主张不杀生，而中国化的佛教如天台宗、禅宗等受庄子“道无所不在”，“道无逃于物”思想的影响，把一切众生皆有佛性的观点推广到植物（“无情”），提出“无情有性”、“有情无情皆是佛子”。如三论宗吉藏就称：“若欲明有佛性者，不但众生有佛性者，草木亦有佛性。”^④因而把保护的对象扩展到草木。

受佛教的影响，道教也把“不杀生”当作最重要的戒律之一：《云笈七签》卷三十七中的《洞玄灵宝斋十直》说：“道教五戒，一者不得杀生。”《云笈七签》卷三十八中的《说十戒》之第二戒说：“不得杀生屠害，割截物命。”而且他们也把拥有道性的主体推广到草木，唐道士孟安排在《道教义枢》卷八《道性义》中从“大道无不在”的思想出发认为，“有知无知理实皆有性”，“一切含识，乃至畜生、果木、石者，皆有道性”^⑤。《道门经法相承次序》载唐三一法潘道士对唐玄宗说，“一切有形，皆含道性”，只是“得道多少，通觉有深浅”^⑥。从而道士们也把不能无故伤害的生命的范围扩大到花草树木：《老君说一百八十戒》第十八条说：“不得妄伐树木。”第十九条说：“不得妄摘草花，不得便溺生草上。”

但道教受中国传统“生”之哲学的影响，其主旨不是绝对保护生命，而是维护生长。道教所谓的“杀生”

是指杀害正在成长中的动植物，在动植物衰弱时杀它们道士们不叫做杀生。《石音夫醒迷功过格》记载了有关“不杀生”的讨论，宋代一乞儿恳求道长指杀生路：

“道长曰：惟(为)万物之生，就出得头。乞儿曰：更难！更难！无论不杀生，方为万物之生。即如鸡鸭不杀，喂他何益？牛马不杀，胶皮何取？猪羊不杀，祭祀何有？若论不杀生，竹木不宜砍，柴薪何来？草木不宜伐，人宅无取。这真难也。道长曰：极容易的。鸡鸭不损其卵，不伤其小，又不妄费，当用之时，取其大者杀之，何得为杀？马有扶朝之功，牛有养人之德，临老自死，何必在杀？何至无取竹木？草苗方长不折，相时方伐，何得无用？乞儿曰：据道长说，这等看来，凡物当生旺之时杀之，方才为杀。至休囚衰弱之时杀之，不足为杀，可见生旺乃天地发生万物之情，不可违悖。天意至垂、天地收藏之时而取之，则用无穷也。”^⑦

不杀生包含不砍伐花草树木，但人离开动植物难以生存，绝对不伤害动植物不可能做到，从而道长主张，不是绝对戒杀，而是不利用处于生长过程中的生物，不能妨碍万物之“生”。他认为，“生”是天地愿望和能力，不能违背自然“生”的意志，阻断自然界“生”之进程。

道教戒律也还禁止损害生物群落的再生。《老君说一百八十戒》中的第十四条说：“不得烧野田山林。”第三十六条说：“不得以毒药投渊池江海中。”第四十八条说：“不得妄凿地毁山川。”第五十三条说：“不得竭水泽。”第一百三十四条说：“不得妄开决陂湖。”《三百大戒》等道教戒律中都有相似的规定。焚烧野田山林、在水中投置毒药、掘堤放干池水湖水、填满水井等，这会造成整个环境的破坏，导致整个相关生物群落的毁灭。为保护山川湖泊中整个生命群落的再生，必须禁止对生态环境的破坏。

四

中国古代这种维护生、长的思想，是建立在对人和自然关系的深刻洞察基础上的。人类的物质资料生产(如粮食生产)，尤其在农牧业社会，是建立在自然界的生长(稻、麦的生长)基础上的，是通过控制和利用自然过程达到的，维护生育、生长，物质资料的生产才得以顺利进行，人类因此才能存在发展。

维护生、长和再生是伟大的智慧，它有助于我们克服当代生态伦理中的一些困难和争议。

生态伦理争论中，存在着人类中心论和非人类中心论之争，其争论的焦点是如何协调人的权益和非人类生命的权益、人的近期利益和长期利益。

中国古代思想将生物的权利限定为生长和再生的权利，这要求我们避免利用处在生长、生育中的生命，而衰亡中的动植物，人类有权利用它们，以维持人的生存发展。这在保障一切非人类生命权利的同时，保护了人的权益，这也可使人在兼顾未来利益的同时，满足了近

期的需要。

生态伦理争论中，还存在着整体主义(holism)和个体主义(individualism)之争。

整体主义生态伦理如利奥波德的“大地伦理”认为，道德关注应拓展至非个体的物种、生物群落、生态系统、生态环境等整体和共同体。生态伦理旨在保护、提高整体和共同体权益。利奥波德甚至说：“当一个事物是要保持整体性、稳定性及生物群体的美丽时，它就是对的，否则就不对。”强调生物整体高于个体。而对于动物权利保护者如里根(Tom Regan)认为，个体动物才是权利的主体，物种没有权利。他警告，强调物种、生物群落、生态系统而非个体生命，有环境法西斯主义倾向。里根等倾向于个体主义。

但根据维护生、长和再生的智慧，应维护单个生命的生长与群落的再生，这在保护物种和生物群落等整体的权利的同时，保障了生物个体的权利，从而有助于化解整体主义和个体主义的争论。

其实，保障人的权益，至少是其生存权，也是整体主义和个体主义伦理思考的现实基点，整体主义和个体主义伦理的缺陷由此而产生。动物权利保护者肯定人之外的动物具有固有的价值，具有道德身份，人不能利用动物；但他们将植物排除在权利主体之外，鼓励人们成为素食者，依赖植物生存，从而为人满足其权益留下了空间。而这种思想将植物排除在视野之外，当然是不完整、不彻底，甚至会导致滥用植物而对生态造成危害。而生物中心论者，将植物等也包含在权利主体之内，克服了动物保护运动的不彻底性。不过，这不现实，人离不开动植物而生存，人不能在不影响人的生存发展的同时，绝对保护一切非人类生命的生存。于是，生物中心论者不得不走向整体主义，认为人可以在不影响整体延续的前提下利用生物个体，以此确保人的权利。

而根据中国古代这种维护生、长的思想，需要保护的是生长再生中的生命，不是绝对禁止利用动植物，人因此没有后顾之忧，从而我们无须为人类的利益，只保护动物的权利，我们可以将享受权利的范围从动物推广到花草树木等一切生物，克服动物保护主义者的不彻底性；我们也因此无须走向整体主义，为保障人类的利益而允许伤害生物个体，从而避免“环境法西斯主义”的倾向。这避免了整体主义和个体主义之争。

中国古代维护生长和再生的伦理智慧，具有巨大的现实和理论意义。

注释：

①②《张载集》，中华书局1978年版，第113、266页。

③《横浦日新·明道》，《横浦文集》海盐张氏藏本。

④ 吉藏：《大乘玄论》卷1，《中国佛教思想资料选编》第2卷第1册，中华书局1981年版，第365页。

⑤⑥《道藏》第24册，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，第832、786页。

⑦《藏外道书》第12册，巴蜀书社1994年版，第88页。

(责任编辑 陈金清)